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
- ●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12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 17楼
 - 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其中:内资股股东人数	9
外资股股东人数	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600, 441, 900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36, 341, 776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564, 100, 12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80.06%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4. 85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75. 21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25

其中:内资股股东人数	25
外资股股东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(股)	735, 433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735, 433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0.1%
其中: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.1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0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,经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潘虹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3人,董事杨卫新先生、杨卫国先生、卫国先生、 独立董事陈勇先生、朱北娜女士、金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、公司总 经理韩共进先生、副总经理杨勇先生、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议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	同意比	反对股	反对	弃权股	弃权	是否
案		(股)	例	数	比例	数	比例	通过
序			(%)	(股)	(%)	(股)	(%)	
号								
1	关于使用超募资	600, 609, 200	99. 91%	547, 533	0.09%	20,600	0.00%	通过
	金永久性补充流							
	动资金的议案	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百隆东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.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